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黃微妤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9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9598號給付票款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4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406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9598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406號執行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請求之債

01 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6,822元，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  
02 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  
03 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  
04 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 
05 所定額數，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  
06 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2年10個  
07 月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  
08 年）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84,550元（計算式：596,82  
09 2元 $\times$ 34/12 $\times$ 5%=84,55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考量尚有上  
10 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  
11 額為90,000元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19 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21 書記官 陳立偉